

2019年3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黃定光議員就
“積極拓展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機遇”
動議的議案

經張華峰議員、謝偉銓議員、姚思榮議員、廖長江議員及何啟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經過審慎規劃後，中央政府公布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內容吸納了香港、澳門及大灣區主要城市的意見，為大灣區的未來發展指明方向，並為香港提出具體的經濟發展目標，以及提出多項便利港人在內地生活及就業的措施；為了令香港做好作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的角色，並抓緊未來新發展機遇及改善民生，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制訂政策和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支柱產業、創新科技及其他新興產業，以及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便利香港市民生活出行，讓本港大中小微企業獲得適當渠道在大灣區拓展業務，為港人特別是年青人創造更多新的發展和就業機會，以及為港人提供更優質的生活空間；特區政府亦應積極參與推動大灣區發展，令香港經濟有所裨益，並透過各項措施擴大香港金融行業的領先優勢，當中包括加快推進與內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促進一國之下，三所交易所的良性競爭，以及合力推動建設‘大灣區金融創新區’，以推動‘新三通’——資金通、人才通及制度通，從而達致金融全流通；其他具體措施包括：

- (一) 向內地當局爭取，在大灣區工作的港人須繳交的內地個人所得稅稅款，不會高於在香港須繳交的稅款；
- (二) 在營運及管理現有及即將落成的跨境交通運輸基建方面，加強與其他大灣區城市合作，以提升設施的整體運作效能；
- (三) 善用香港的優勢，推動在大灣區制訂與國際接軌的服務業標準化體系，以及擴大內地與港澳的專業資格互認範圍；
- (四) 與各大灣區城市及相關企業合作，推出更多針對專業界別的青年實習計劃，以及舉辦更多有關規劃和設計建設項目的比賽予青年專業人士參加；及
- (五) 加強與其他大灣區城市合作，以增加粵港澳三地各級公務員的交流及培訓，包括舉辦更多大灣區專題課程、座談會和考察團，以及研究以廣州及深圳為試點，互派公務員到相關對口部門進行短期的‘掛職培訓’，以建立‘換位思考’；及

- (六) 利用大灣區發展的機遇，促進旅遊業發展，吸引更多海外旅客以‘一程多站’形式來港旅遊，以發揮香港作為旅遊樞紐的作用；
- (七) 從香港的角度，把整合了的大灣區最新發展及機遇，按政策、服務及產業範疇分門別類，並以容易掌握的方式一站式發放相關資訊，特別對當中的新思維、新體制及新概念加強講解及宣傳，讓港人港企一目了然；
- (八) 擬訂香港方面對接及推動大灣區發展及創新合作機制的全面規劃及策略措施，及適時更新；及
- (九) 設立機制積極聆聽本地工商企業界、勞工界、專業服務界、學術界、智庫、青年等對大灣區的訴求、意見及建議，並增強互動，協助及促成他們積極參與大灣區建設，確保有關的規劃和措施適切及時，從而抓緊時機，協力力爭大灣區的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框架在4年內基本形成，並為2035年成熟期奠定堅實基礎；
- (十) 推行便利化的出入境措施，包括將港人回鄉證納入內地電子認證系統以及容許港人直接在內地更換及補領回鄉證，以便利港人來往大灣區；
- (十一) 促進大灣區內職業資格互認，以帶動區內人才互通，並完善在內地工作的港人參與社會保險的供款安排，以加強保障他們在大灣區就業；
- (十二) 容許港人以香港地址辦理內地業務，並放寬現時攜帶現金出入內地的限額及向部分商品徵稅的安排，以便利港人在大灣區開創及發展事業；
- (十三) 促進粵港澳三地政府在社會服務上的交流及合作，包括加強福利措施可攜性及完善大灣區安老政策和社會服務，以便利港人在大灣區居住；
- (十四) 加強粵港澳三地在旅遊業的規管及經營上的協作，以共建世界級旅遊區；及
- (十五) 推出大灣區城市通用的電子支付卡，以便利港人在區內日常出遊和消費。